

广利环办函〔2016〕79号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挪威森林北侧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广元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挪威森林北侧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报告表”批如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广元市利州区城北片区（起点接电子路北沿线，终点接待建城北规划道路），项目总投资 27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7%。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边坡防护、路灯及标志标线、雨污管网。道路长为 512m，双向 4 车道，道路建设拟用地面积为 12743.77 m²，控规道路红线宽度为 24m，局部（K0+115~K0+155）宽度为 22m。污水管网 533m，污水检查井

22 座。雨水管网 828m，雨水检查井 23 座，单算雨水口 35 个。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广元市城市总体规划。

二、该项目业主在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时，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施工期

废水：①生产废水经修建沉淀池进行自然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②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市政设施处理。

废气：①扬尘：采用施工围挡，对项目建设路段进行封闭施工，定期进行洒水降尘。建设期间，所使用的具有粉尘逸散性的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废弃物，进行密闭处理。临时堆置的物料，采取覆盖防尘布、覆盖防尘网、配合定期喷洒粉尘抑制剂等措施，防止风蚀起尘。及时清运施工废弃物，不能及时清运的采取覆盖等措施，运输沙、石、水泥、土方等易产尘物质的车辆必须封盖严密，严禁洒漏。随工程进度及时进行植被恢复，减少裸露地面和临时土方堆场。工程完毕后应进行绿化或恢复，种植林木。大风天气停止挖、填土方作业，重污染天气停止施工。开挖的弃方及时外运回填，制定合理物料运输路线，采用材料覆盖，避免遗洒和漏失，加强主要运输道路的清扫和洒水降尘。外运弃土渣车辆冲洗后出场地；不在现场设置搅拌站，使用商品混凝土。

噪声：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设备选型采用低噪声设备、做

好施工场所设备维护管理，严格规范操作，合理进行施工平面布置，严禁夜间进行机械施工。同时，作业时间应避开居民午休时间，最大限度减轻施工活动对群众生活带来的不利影响。每天22点至次日凌晨6点和中、高考期间禁止高噪声机械施工。

固体废弃物：①生活垃圾进行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人员统一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②将产生建筑垃圾，如废水泥渣、废木材、废钢筋等。这部分废弃物回收利用或资源化利用，不能回收的运至市政指定建筑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置。运输过程中应加强管理，避免建筑垃圾沿途撒落，造成“二次污染”。

营运期

废水：雨水通过道路南面的雨水口和雨水管网，流入电子路北沿线、待建城北规划道路的雨水管网中（K0+00~K0+320段的雨水由东至西排入电子路北沿线的雨水管网系统中，剩余标段雨水由西向东接入待建城北规划道路的雨水管网系统中）。

废气：加强交通管理，规定车速范围，减少事故发生，严禁车辆超载，降低各类污染物的单车排放量。项目路面采用沥青路面。

噪声：加强行车管理，在路段进口处设交通标志，在居民区路段设置减速、禁鸣标志；提高工程质量，并加强道路的维修保养，保证路面的平整度，以减少汽车在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振动和

噪音。

固体废弃物：主要来自于道路清扫垃圾、道路维修过程产生的垃圾，由环卫人员集中收集收就近送交附近的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开工时，向利州区环保局报告。项目竣工时，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四、请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加强该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12月30日